

股票代码：30041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丰科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上市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3
第四章 持续督导	24
一、持续督导期间	24
二、持续督导方式	24
三、持续督导内容	24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浩丰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票代码300419
路安世纪/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建民、孟丽平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路安世纪100%股权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所持有的路安世纪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浩丰科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浩丰科技与路安世纪股东李建民、孟丽平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李建民，李建民对路安世纪业绩进行承诺并进行补偿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90号）
《审计报告》	指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53000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待定），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路安世纪的交易价格为74,500万元。浩丰科技拟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6,330,727股。

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路安世纪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股）
1	李建民	56.25%	41,906.25	3,561,034
2	孟丽平	43.75%	32,593.75	2,769,693
合计		100.00%	74,500.00	6,330,7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13,231.85万元，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待定），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交易对价

1、资产部分对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路安世纪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收益法下路安世纪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4,595.2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路安世纪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4,500万元。

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路安世纪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股）
1	李建民	56.25%	41,906.25	3,561,034
2	孟丽平	43.75%	32,593.75	2,769,693
合计		100.00%	74,500.00	6,330,727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13,231.85万元，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

价的情况确定。

3、资产部分对价的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原则和程序为：（1）浩丰科技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考虑到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为公平保障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利益，促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在考虑大盘和同行业因素的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90%的，浩丰科技董事会有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仅允许依据本项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一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不变，股份发行数量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3）依据第（2）项原则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浩丰科技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前述定价原则调整本次发行价格。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认购方李建民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孟丽平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限售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浩丰科技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15年4月25日，路安世纪根据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1,300万元。路安世纪截至基准日扣除该次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李建民、孟丽平发行股份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浩丰科技享有；除原协议签署前已进行的利润分配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其各自持有路安世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浩丰科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路安世纪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路安世纪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250万元和5,350万元。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浩丰科技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3、补偿原则

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先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该股份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利润补偿义务人以总价一元作为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李建民、孟丽平之外的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利润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4、股份补偿的确定

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1）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除上市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

（2）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对浩丰科技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果浩丰科技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浩丰科技。

5、股份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就股份补偿部分，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由浩丰科技以总价一元为对价回购并注销，浩丰科技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20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浩丰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浩丰科技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

如果浩丰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回购注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将无偿划转给浩丰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李建民、孟丽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李建民、孟丽平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无偿划转前，利润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6、现金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承诺期限内，如利润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其以现金进

行补偿。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浩丰科技应当在第4条约定的股份补偿数确定后7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浩丰科技。

利润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予以补偿的股份和现金的价值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7、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另行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另行应补偿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除上市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补偿数量应据此作出调整。利润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其进行现金补偿。

8、其他

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有约定外，利润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出现任何客观不能之情形时，利润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股份的承继主

体继续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6,330,727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7,430,727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5%。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1：

股东	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发行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成文	10,780,000	26.23%	-	10,780,000	22.73%
李卫东	3,107,104	7.56%	-	3,107,104	6.55%
张召辉	2,848,692	6.93%	-	2,848,692	6.01%
高 慷	2,337,104	5.69%	-	2,337,104	4.93%
李晓焕	1,894,816	4.61%	-	1,894,816	3.99%
李惠波	1,877,876	4.57%	-	1,877,876	3.96%
张明哲	1,848,000	4.50%	-	1,848,000	3.90%
杨志炯	1,757,448	4.28%	-	1,757,448	3.71%
谭宏源	1,391,236	3.39%	-	1,391,236	2.93%
毕春斌	1,386,000	3.37%	-	1,386,000	2.92%
李向军	1,386,000	3.37%	-	1,386,000	2.92%
崔 钢	85,316	0.21%	-	85,316	0.18%
高懿鹏	44,044	0.11%	-	44,044	0.09%
董丽彬	22,484	0.05%	-	22,484	0.05%
田亚君	22,484	0.05%	-	22,484	0.05%
唐超凤	11,396	0.03%	-	11,396	0.02%
首发公众股	10,300,000	25.06%	-	10,300,000	21.72%
李建民	-	-	3,561,034	3,561,034	7.51%
孟丽平	-	-	2,769,693	2,769,693	5.84%
合计	41,100,000	100.00%	6,330,727	47,430,727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孙成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2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孙成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的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

¹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1,100,000股增至47,430,727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或 2015 年 1-6 月		
	重组后	重组前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5,700.18	60,049.25	125.98%
扣除商誉后资产总额	65,507.32	60,049.25	9.09%
所有者权益	125,997.64	52,394.20	140.48%
扣除商誉后净资产	55,804.77	52,394.20	6.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6	12.75	108.35%
扣除商誉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7	12.75	-7.67%
营业收入	18,397.01	14,923.87	23.27%
净利润	3,719.85	2,367.46	57.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88	2,292.54	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0	35.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8	37.93%
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重组后	重组前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452.44	34,662.47	218.65%
扣除商誉后资产总额	40,259.57	34,662.47	16.15%
所有者权益	97,666.46	24,165.41	304.16%
扣除商誉后净资产	27,473.59	24,165.41	13.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0	7.85	235.03%
扣除商誉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40	7.85	-5.74%
营业收入	33,545.81	28,402.91	18.11%
净利润	6,452.92	5,371.06	2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1.21	5,368.83	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
---------------------	------	------	---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均有所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得路安世纪的客户和技术等优势资源，与浩丰科技的营销信息化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1、浩丰科技的批准或授权

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3日，浩丰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2日，浩丰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浩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31日，浩丰科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5年7月30日，路安世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浩丰科技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

3、双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104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7日，获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13日，路安世纪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066451）。变更后，本次交易对方李建民、孟丽平所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路安世纪100%股权，路安世纪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止，浩丰科技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330,727.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李建民持有贵公司增资后股权的7.51%，孟丽平持有贵公司增资后股权的5.84%。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路安世纪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还未实施。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浩丰科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李建民、孟丽平持有的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均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浩丰科技享有；除本协议签署前已进行的利润分配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经营亏损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李建民、孟丽平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其各自持有路安世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浩丰科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浩丰科技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浩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30日，浩丰科技与李建民、孟丽平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盈利承诺等，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业绩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

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2,318,500 元配套资金，浩丰科技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浩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浩丰科技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路安世纪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浩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

完成；浩丰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浩丰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浩丰科技及路安世纪有关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浩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浩丰科技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浩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330,727 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认购方李建民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孟丽平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限售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对浩丰科技具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德证券对浩丰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中德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中德证券结合浩丰科技本次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

2、《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755

传真：010-59026603

经办人员：高立金、郝国栋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人员：臧欣、马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人员：张力、黄清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9日